



臺灣高等法院
TAIWAN HIGH COURT

國民法官

上訴審模擬法庭

第2輪次第3場次 準備程序說明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4號
陳張紅花 家暴殺人案
桃園地院案件

111年6月24日



國民法官法暨
相關法規



桃園地院
109模重訴1號
(110.1.5)

目 錄

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4 號活動計畫書-----	1
----------------------------	---

註：原審相關資料，請掃描封面 QR CODE 連結閱覽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第3場桃園）

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計畫期間：110年12月1日至111年7月29日止。

貳、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6月24日(星期五)09:30-12:30

二、審判程序期日：111年7月15日(星期五)09:30-12:30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1年7月29日(星期五)9:30-12:30

參、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合議庭：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陳德民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
2	蕭世昌	臺灣高等法院	陪席法官
3	吳元曜	臺灣高等法院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許鈺茹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	王亞樵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3	陳玉華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李宏文	桃園律師公會推薦	律師
2	張百欣	桃園律師公會推薦	律師

肆、模擬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二、案由：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起訴犯罪事實概要

被告陳張紅花為被害人陳水淼之配偶，2人同住在桃園市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張紅花於民國105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在家之際，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一) 主文

陳張紅花殺人，處有期徒刑9年2月。

(二) 本案爭點

1. 被害人是自何時起不能自理生活？被害人生前由何人照顧？受照顧方式為何？
2. 被害人是否自己有死亡之決意？被告殺害被害人，是否有得到被害人之囑託始持刀砍殺被害人？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犯意或加工自殺之犯意而殺害被害人？被告所為是構成普通殺人行為或加工自殺行為？
3. 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況，若有，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程度為何？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或第19條第2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4. 被告之犯罪情狀，有無刑法第59條所規定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之情事？
5. 被告本案之行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應如何量刑？

(三) 原審法院之判斷

1. 被害人是從105年8月6日起，即案發前2天開始有不能自理自己生活之情況發生。被害人遭被告於105年8月8日殺害前，平日白天是由被告照顧飲食及如廁等日常生活起居，而平日晚上與假日整天則由被害人之家人負責照顧。
2. 被害人雖有疾病纏身，多次進出醫院，身體每況愈下，但他仍期待家人將

於 105 年 8 月 7 日為他慶祝父親節一事，且被害人經過醫生檢測，他並無自殺傾向，醫生也把這結果記載在被害人病歷中，可以認定被害人並無因久病厭世而想要死亡之想法。被害人雖有講過「我不想活了」之類的話，但如果被告是受到被害人囑託而殺他的話，不會用前述如此殘忍之手段殺害與她結髮多年的配偶即被害人，再依鑑定人田心喬醫師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可以認定被告是因她與被害人間的照顧關係改變，使得她無法承受此壓力，故她於案發時並無在意被害人有無想要死亡，而是出於自己原本都是由被害人照顧，現在卻變成她要照顧被害人，而一時氣憤才起心動念殺了被害人，被告是基於殺人犯意而殺害被害人，應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普通殺人罪。

3. 從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來看，鑑定醫生並未明確認定被告有罹患失智症，且從被告選擇持刀先從被害人背部下手殺害、事後擦拭血跡與清洗染血的菜刀、拿起被害人胸前紅包、謊稱竊賊入室行竊而殺害被害人的假象等行為，以及被告在殺害被害人之前，曾對家人說過她照顧被害人照顧的很累、很辛苦等語，足認被告知道她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違法的，也有控制是否殺害被害人的能力，自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
4. 被告年近 80 歲，身體又不好，及她是累積照顧被害人的壓力，才動手殺害被害人，且被害人家人亦請法院從輕量刑，故被告之犯罪情狀有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
5. 綜合判斷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的科刑因子，並考量刑罰的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9 年 2 月。

(四) 上訴情形及理由

檢察官上訴理由如下：

1. 本案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被告之手段可謂兇殘至極，其行為當時完全未念夫妻之情，終致造成本件人倫慘劇，且被告與其他家庭成員分工照顧被害人，甚至準備要請外籍看護，加上我國長照制度亦稱完善，故被告並非孤立無援之情境，況被害人係於 105 年 8 月 6 日才開始無法自理生活，被告旋於 105 年 8 月 8 日將被害人殺害，亦難執此而認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被告行為時未滿 80 歲，已不符合立法者預設減輕其刑之規定，自不應再以其年紀作為刑法第 59 條顯可憫恕之事由；至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

被告，此部分與被告之犯罪另有特殊原因、環境等無涉，自非刑法第 59 條審酌之事由。

2. 本案量刑過輕：被告本件殺人犯行手段兇殘，且被告當時經濟狀況良好，並有家庭支援，其行兇動機僅為解除自己照顧被害人之壓力，卻未念及夫妻之情及被害人生前對其種種照護，致生被害人死亡之最嚴重後果，亦致被害人之子女、孫子女失去至親、心靈受創，所為非是；再被告行兇後立即擦拭血跡湮滅證據，第一時間向他人佯稱有陌生男子闖入將被害人殺害等語，嗣於案發後 7 日始承認有持刀砍被害人之行為，然迄今仍否認殺人犯行，供詞反覆不定、避重就輕，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原判決刑度稍嫌過輕，應具體判處 11 年有期徒刑，始為妥適。

被告上訴理由如下：

1. 關於爭點 2 部分：原審認定被害人對父親節有期待乙節並無依據，對想要自殺者而言，其心態本來就會有矛盾，即會有想死又想活的情況，被害人對其子孫、兒媳本即疏離、客氣，在其子孫為其慶祝父親節時，基於禮貌自會表現出開心的態度，是原審以被害人於前一日開心吃蛋糕即認定被害人有期待父親節，因此並無久病厭世而想要死亡之想法，顯違背經驗法則。又遍查卷內並無任何精神科醫師有對被害人進行自殺檢測之精神評估報告，既然被害人未曾經精神科醫師評估是否有自殺傾向，原判決記載「被害人經醫師檢測，他並無自殺傾向」，顯屬有誤。且依被害人歷來於壠新醫院及長庚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其本身有痛風，因控制不良還有痛風石，再其變形腫大的關節無法恢復，因行動不便、關節疼痛、手腳外型怪異等因素，造成社交生活退縮，在長期痛風疼痛情況下，被害人產生不想活之念頭亦可理解。再者，本件被害人有囑託發生死亡結果，但未指示具體方式，本即可由被告選擇適當之方法，而被告自被害人背後持刀砍被害人頭部，其目的係讓被害人在被告砍殺時不會直接看到刀子而產生害怕之情，從被害人死時之表情並非驚恐，其手上亦僅有少數之抵抗痕即可知，且被告砍殺被害人之刀痕並未深及頭骨，雖砍了 15 刀但大多僅是皮肉傷，手段尚難稱為兇殘。
2. 關於爭點 3 部分：鑑定報告心理衡鑑最後一段中提及被告「其為疑似神經認知障礙症之個案，不排除有罹患認知障礙的可能性」，其主要原因係因醫師經由其專業判斷認定被告同時有智能中度障礙，以及可能合併失智症，惟因法院提供之相關資料不足，因此無法藉由上開鑑定定義被告係屬醫學上之失智症患者，但非排除被告為失智症患者，故要確

認被告是否為失智症患者，應再經詳細之醫學鑑定，被告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款、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之規定，聲請指定鑑定機構重新鑑定。再就被告是否對犯罪有控制力部分，其前提應係看被告是否為精神障礙之人，雖被告事後有清洗兇刀、說謊等情，然可否遽以推論被告有控制力，亦應尊重鑑定人之鑑定，而非由國民法官自行判斷，否則民眾法感凌駕於醫師專業又無法提出具體可資說服之理由，人權保障豈不更開倒車。

3. 關於爭點 4、5 部分：被害人主要照顧者應為被告，與被告、被害人同住之家人僅為輔助照顧者，且被害人小便失禁、需要第三人餵飯，已足以構成不能自理生活情況，在案發前，被害人早已小便失禁、需他人餵食，原判決卻認定被害人於案發前 2 天開始有不能自理自己生活之情況發生，有認定事實不備理由之違誤。再者，老老照護引發殺人案不在少數，因照護壓力引發之家庭暴力事件，被告並非特例，其案發時為 74 歲，有多重疾病，被告本身亦非健康老人，卻要負起照顧被害人重任，被告雖曾向家人表示說照顧被害人很累、很辛苦，但卻沒有獲得支持及實質改善，實難苛責。原審固已依刑法第 59 條減刑，但判處刑度仍高達 9 年 2 月，對一位近 80 歲的老人而言顯然過於苛刻，且該刑度與目前實務上針對照護殺人之案件多數判決 5 年以下，亦有相當差距，請撤銷改判較輕刑度。

六、模擬法庭模擬主題

- (一) 依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則第二審得否就事實認定撤銷原判決？
- (二) 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審如撤銷原判決，原則上應自為判決，惟依但書第 5 款，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應發回原審法院。則第二審究應自為判決，抑或發回原審法院？
- (三) 對於上訴人聲請重新鑑定之審查界限。
- (四) 對於上訴人指稱原審量刑過輕或過重之審查界限。

七、其他說明事項

- (一) 座談會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週五)9:30-12:30
會議主持人：本院李院長彥文
邀請來賓：原審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

(二) 評論員：

1. 司法院聘任之評論員：本院臺中分院邱鼎文法官

2.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金孟華教授

(三) 被告：1名（由原審演練被告之袁曉君律師擔任）

被害人家屬：1名（由本院法警室陳寶倫同仁擔任）

書記官：黃亮潔書記官

通 譯：孫婷萱

法 警：鍾子毅、曹智軒

(四) 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
第 3 場（桃園上訴案）

一、準備程序：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 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 大禮堂

二、審判程序：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審判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 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 大禮堂

三、模擬法庭座談會：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09:00~09:30	報到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09:30~12:30	模擬法庭座談會	同上